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612號

原告 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

訴訟代理人 王宸博

被告 張貴育

訴訟代理人 黃裕中律師

被告 吳承翰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張貴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0,175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張貴育負擔其中3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張貴育如以新臺幣140,1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張貴育下稱甲，被告吳承翰下稱乙，福客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丙，富力有限公司下稱丁。

二、原告與丙訂立之保全勞務承攬契約（包含一般守則、福容飯店保全勤務合約督導稽核表、罰則等附件）下稱A契約，原告與被告甲訂立之保全人員契約約定書下稱B契約。

三、丙位於嘉義市○區○○路0段000號大樓下稱案場。

四、被告甲自民國113年1月23日晚上7時起至113年1月24日上午7時止、自113年1月26日晚上7時起至113年1月27日上午7時止、自113年2月2日晚上7時起至113年2月3日上午7時止、自113年3月

01 3日晚上7時起至113年3月4日上午7時止、自113年3月10日晚上
02 7時起至113年3月11日上午7時止在案場之輪值時段，下稱第1
03 至5時段。

04 五本院刑事庭113年度易字第484號案件下稱刑事前案，臺灣士林
05 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113年度士簡字第1235號事件下稱民事前
06 案。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聲明：被告甲或被告乙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20,52
09 5元，及自原告115年1月15日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如其中一被告已為一部或全部給
11 付，其餘被告於該已為給付之範圍內免其給付義務。陳述：

12 (一)原告與丙於112年12月15日訂立A契約，約定由原告自113年1
13 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派遣3名保全人員，以每名保全
14 人員12小時全年無休輪值方式，為丙提供案場之保全服務，
15 每名保全人員每月費用46,725元，3名每月費用140,175元，
16 丙應於原告給付保全服務後次月5日以前給付140,175元。

17 (二)原告與被告甲於113年1月17日訂立B契約，由原告雇用被告
18 甲擔任保全人員，被告甲工作項目為駐衛保全業務，工作權
19 責及性質包含社區公共安全維護（包含門禁管制、車輛管
20 制）、公寓大廈一般事務管理服務，原告指派其至案場工
21 作，並已告知A契約（包含附件）內容，要求遵守，此為被
22 告甲履行駐衛保全業務之最低標準與核心內容。被告甲遇有
23 於非正常時段進出之人員，進出時未依規定登記或登記內容
24 顯不合理，反覆進出形跡可疑等情形，應有警覺，並進行查
25 證，包含詢問、通報、陪同等作為，不得以案場全天候施工
26 為由，怠於執行其職務，致保全人員徒具形式喪失功能。

27 (三)被告甲於第1至5時段，輪值在案場履行駐衛保全業務，被告
28 乙因曾在案場擔任工人，竟於上開時段之深夜或凌晨，以拿
29 取物品為藉口，入內接續竊取馬桶蓋112只得手，再轉賣得
30 款。被告甲在案場執行職務目的，即在彌補門禁、監視器不
31 足所生安全漏洞，亦無需要特殊訓練或教育，其未在人車出

01 入管制登記簿製作被告乙出入紀錄，且未進行查證，任由被
02 告乙從容行竊，巡邏時亦未發現危害並進行排除，自不能以
03 原告未提供充足之保全人力與裝備為由卸責。

04 (四)原告於提供113年3月至5月之案場保全服務後，訴請丙給付
05 服務費420,525元，經民事前案判決認定，保全人員未詳實
06 製作值勤日記及人車出入管制紀錄簿，違反一般守則之要
07 求，因而發生竊案，使案場之安全維護出現漏洞，原告提供
08 之保全服務有重大瑕疵，乃駁回原告之訴確定。原告雖於11
09 3年3月28日發信回覆丙，謂被告乙竊盜一案，因保全人員無
10 公權力及搜索權限，否認失職等語，惟該信函乃訴訟外之文
11 書，用於向丙說明責任歸屬，於本件不生自認效力。縱丙及
12 其承包商曾交代同意被告乙進出案場工作，仍不能豁免被告
13 甲查證義務，包含確認被告乙搬運之物品是否確為廢棄物，
14 並回報上級主管或業主，其未為之，難認已完全善盡執行案
15 場之保全服務。

16 (五)被告乙犯竊盜罪，侵害A契約核心目的即「防免竊盜發
17 生」，係故意違反保護他人財產權之法律，致生損害於原
18 告，造成原告受有不能依A契約請求丙給付服務費420,525元
19 之純粹經濟上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亦不能因
20 其已賠償竊盜被害人之損害而免責。被告甲負責執行案場之
21 保全服務，未依B契約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向原告提出完
22 全之給付，亦造成原告受有不能依A契約請求丙給付服務費4
23 20,525元之損害，應負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責任。為此依被
24 告乙侵權行為或被告甲不完全給付之不真正連帶法律關係，
25 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

26 二、被告甲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27 准宣告免假執行。陳述：

28 (一)原告並未將A契約內容納入B契約，被告甲不知悉A契約內
29 容，原告不得依A契約要求被告甲執行案場之保全服務。

30 (二)被告甲於113年1月9日接受原告面試後，原告通知被告甲於1
31 13年1月17日前往案場試用1日，尚未實施教育訓練，翌日起

01 即要求被告甲開始夜班值勤，每班自晚上7時起至翌日上午7
02 時止，平時在側門崗哨值勤，有人員進出需登簿紀錄，並攜
03 帶打卡機，由地上第33層逐層往下至地下第5層巡邏，每班
04 巡邏頻率2至3次，約於晚上11時、凌晨2時、凌晨4時開始，
05 每次約1.5小時。側門崗哨並無監控設備可供檢視，且原告
06 僅安排1人夜班值勤，被告甲巡邏時，側門崗哨無人，又案
07 場另一警衛室有門禁管制，被告甲無權進入，且案場亦有大
08 門等其他出入口。被告甲受僱期間，案場有施工人員日夜趕
09 工，原告未提供人車得否出入之辨識方法，被告甲僅能依出
10 入狀況登簿紀錄，不知其中有無竊賊，原告於案場趕工期
11 間，亦未變更或要求加強巡邏方式。又案場有3名保全人員
12 輪值，而被告乙進出案場及下手行竊時間不明，縱為被告甲
13 輪值時段發生竊案，亦乏證據證明被告甲能及時發現卻怠於
14 為之。原告未提供充足之保全人力與裝備，卻將竊案歸責於
15 被告甲，自非公平。

16 (三)被告乙雖於113年1月23日、113年1月26日在案場行竊，惟進
17 出時間是否被告甲輪值時段不明；被告乙於113年2月2日係
18 由大門進出，該地點非被告甲門禁管制範圍；被告乙於113
19 年3月3日雖於被告甲輪值時段由側門崗哨出入，但未見其下
20 手行竊；被告乙雖於113年3月10日中午行竊，惟當時非被告
21 甲輪值時段。

22 (四)被告甲並非民事前案判決當事人，不受該判決既判力拘束，
23 又案場之工作環境如前所述，該判決所為認定與實情不符，
24 且未直接認定竊案可歸責於被告甲，丙亦未曾反應被告甲有
25 何違反A契約情事。又原告於民事前案主張丙及承包商曾交
26 代同意被告乙進出案場工作，被告乙進出案場無需值班主管
27 同意，且原告曾於113年3月28日發信回覆丙，謂被告乙竊盜
28 一案，因保全人員無公權力及搜索權限，否認失職等語，自
29 不許其於本件為相反之陳述。被告甲向原告提出之勞務，並
30 無不完全給付情形，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31 三、被告乙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陳述：被告乙已賠償竊盜被害人

01 之損害。本件是否亦需對原告負責，請求依法裁判。

02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03 (一)原告與丙於112年12月15日訂立A契約，約定由原告自113年1
04 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派遣3名保全人員，以每名保全
05 人員12小時全年無休輪值方式，為丙提供案場之保全服務，
06 每名保全人員每月費用46,725元，3名每月費用140,175元，
07 丙應於原告給付保全服務後次月5日以前給付140,175元（本
08 院卷第161至171頁）。

09 (二)原告與被告甲於113年1月17日訂立B契約，由原告雇用被告
10 甲擔任保全人員，被告甲工作項目為駐衛保全業務，工作權
11 責及性質包含社區公共安全維護（包含門禁管制、車輛管
12 制）、公寓大廈一般事務管理服務（本院卷第193至194
13 頁）。

14 (三)被告甲於第1至5時段，輪值在案場履行駐衛保全業務（本院
15 卷第13至17頁）。

16 (四)丁為丙之承包商，被告乙為丁經營者之子，曾在案場擔任工
17 人，於113年1月23日、113年1月26日、113年2月2日、113年
18 3月3日及113年3月10日出入案場接續竊取馬桶蓋112只得手
19 （本院卷第31至34頁）。

20 (五)被告乙已賠償竊盜被害人之損害（刑事前案卷第77至81
21 頁）。

22 (六)原告曾於113年3月28日發信回覆丙，謂被告乙竊盜一案，因
23 保全人員無公權力及搜索權限，否認失職（民事前案卷第93
24 頁）。

25 (七)原告於提供113年3月至5月之案場保全服務後，訴請丙給付
26 服務費420,525元，經民事前案判決認定，保全人員未詳實
27 製作值勤日記及人車出入管制紀錄簿，違反一般守則之要
28 求，因而發生竊案，使案場之安全維護出現漏洞，原告提供
29 之保全服務有重大瑕疵，乃駁回原告之訴確定（本院卷第19
30 至24頁）。

31 五主要爭點：

- 01 (一)被告乙於被告甲輪值時段，曾否進出案場行竊得手？
02 (二)被告甲於輪值時段，是否未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依B契約
03 向原告提出完全之給付？
04 (三)被告甲如未依B契約提出完全之給付，原告之損害若干？
05 (四)被告乙之竊盜行為，是否故意違反保護他人財產權之法律，
06 致生損害於原告？

07 六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
08 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
09 者，不在此限」，第401條第1項規定「確定判決，除當事人
10 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
11 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經查：

- 12 (一)民事前案之原告為本件原告，被告為丙，核與本件當事人不
13 同，難認民事前案對於本件當事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
14 項規定之既判力，亦無禁止本件當事人再為爭執之爭點效可
15 言。惟當事人聲明之證據，就其提出之證據資料，得據以為
16 有利或不利於他造或共同訴訟人事實之認定者，依證據共通
17 原則，該證據於兩造間或共同訴訟人間，法院均得共同採
18 酌，作為判決資料之基礎。此項原則側重於法院援用當事人
19 提出之證據資料時，不受是否對該當事人有利及他造曾否引
20 用該證據之限制，並得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
21 在不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之前提下，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
22 真偽，合先敘明。

- 23 (二)原告與被告甲訂立之B契約約定內容如兩造不爭執事項(二)。

24 依刑事前案卷宗之偵審筆錄，被告乙雖自白曾於113年1月23
25 日、113年1月26日、113年2月2日、113年3月3日及113年3月
26 10日，出入案場接續竊取馬桶蓋112只得手，其中於113年3
27 月3日係竊取約12只，惟未明確陳述各次出入案場時間。依
28 刑事前案及民事前案卷宗之監視器翻拍照片，顯示被告乙於
29 113年1月23日凌晨1時33分至1時34分、113年1月26日凌晨2
30 時42分至2時43分，在案場內隔間及走廊行竊裝箱物品，於1
31 13年2月2日凌晨1時58分至2時41分在案場內行竊裝箱物品

01 後，將之推至戶外無保全人員看守之空地，於113年3月3日
02 上午6時20分至6時21分在案場內行竊裝箱物品後，將之推至
03 戶外有被告甲看守之側門崗哨旁小貨車後運離，另113年3月
04 10日凌晨0時23分至0時41分，雖有人在案場內隔間走動，惟
05 並無行竊裝箱物品之舉止，此為兩造不爭執。經核被告乙第
06 1次及第2次行竊，係何時進入案場、何時離去案場，尚有不
07 明，又其下手地點在案場之室內隔間及走廊，而案場為數十
08 層之大樓，以單一保全人員之人力逐層每一區域巡邏，客觀
09 上耗時甚久，原告未舉證證明被告甲有能力查證、巡邏及
10 此，卻不作為，自不能因被告乙於被告甲值勤時段行竊，逕
11 謂被告甲未盡保全之責。被告乙第3次行竊，係何時進入案
12 場，亦有不明，其得手後則非由被告甲看守之側門崗哨旁離
13 去，原告未舉證證明被告甲有能力查證、巡邏及此，卻不作
14 為，亦不能因被告乙於被告甲值勤時段行竊，逕謂被告甲未
15 盡保全之責。被告乙第4次行竊，被告甲見其由案場內搬出
16 裝箱物品，卻坐在崗哨內觀望，之後僅起身步出崗哨，對於
17 被告乙之行為，則未趨前目視、盤問或要求在人車出入管制
18 登記簿登記，依此可見被告甲有能力查證，竟毫無保全作
19 為，怠於門禁管制、車輛管制，難認其已依B契約為完全之
20 給付。至被告乙第5次行竊具體時地，尚難依監視器翻拍照
21 片認定，且是否被告甲值勤時段不明，自不能逕謂被告甲未
22 盡保全之責。依兩造不爭執事項(六)，原告雖曾發信回覆丙，
23 否認失職，經核為民事前案所用攻擊防禦方法，而非本件所
24 為自認，被告甲並非民事前案當事人，本件尚無依訴訟上誠
25 信原則，禁止原告為相異主張之必要，被告甲辯稱原告應受
26 上開發信自認之拘束，容屬無據。是原告主張被告甲於113
27 年3月3日被告乙第4次行竊時，因可歸責於被告甲之事由，
28 未依B契約為完全之給付，堪信為真；其主張被告甲於被告
29 乙第1、2、3、5次行竊時，因可歸責於被告甲之事由，未依
30 B契約為完全之給付，尚非可採。

31 七民法第227條規定「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

01 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
02 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
03 償」。經查：

04 (一)被告乙於113年3月3日第4次行竊時，被告甲因可歸責於己之
05 事由，未依B契約為完全之給付，已如前述。依兩造不爭執
06 事項(一)，原告與丙訂立之A契約，約定丙應於原告給付保全
07 服務後次月5日以前給付保全服務費用140,175元，換言之，
08 係按月計費。經核被告甲在案場擔任保全人員，即為原告履
09 行A契約之使用人，則原告主張因被告甲未依B契約為完全之
10 給付，致其不能依A契約向丙請求給付113年3月之保全服務
11 費用，受有140,175元之損害，合於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
12 定，且金額合理，應屬有據。被告乙其餘各次竊盜行為，不
13 能認為可歸責於被告甲，難認其未依B契約為完全之給付，
14 原告縱不能依A契約向丙請求給付113年4月、5月之保全服務
15 費用，與被告甲無關。則原告主張因被告甲未依B契約為完
16 全之給付，致其不能依A契約向丙請求給付113年4月、5月之
17 保全服務費用，受有該部分損害，尚屬無憑。

18 (二)從而原告依B契約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甲給付1
19 40,175元，及自原告115年1月15日書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
20 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2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八民法第184條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23 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
24 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25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經查：原告與丙
26 訂立A契約，約定由原告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27 為丙提供案場之保全服務，被告乙於A契約存續期間，出入案
28 場接續竊取馬桶蓋112只得手之事實，為兩造不爭執。惟依
29 「法官知法」、「法律屬於法院專門」之原則，關於法律之評
30 價、判斷及適用，係法院之職責，法院就當事人之主張及提出
31 之證據依調查證據程序確定事實後，即應依職權尋求、發現法

之所在，不受當事人所表示或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原告與丙雖因A契約發生一定之法律效果，然A契約本身並非法律，原告主張被告乙犯竊盜罪，侵害A契約核心目的即「防免竊盜發生」，係故意違反保護他人財產權之法律，難認合於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規定，自不能以此要求被告乙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乙賠償損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甲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甲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十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不另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廖政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吳宣臻